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5-1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2.20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5-11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为了进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5-1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合同工作内容：

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72.22 公里光缆、11 台服务器、94 台路由器及交换机、7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 台网闸、205 对光纤收发器、38 台硬盘录像机、343 台监控摄像机、8 台解码器及视频矩阵、28 台广播音柱、5 套闸控系统、35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19 套 PLC 控制柜、30 台闸门开度传感器、95 台水文监测传感器、102 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1 个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 10 套超声波流量计、44 台工控机、24 套 UPS 电源、4 块户外 LED 屏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3. 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甲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8. 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公章）



供应商：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张金光（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张金光（签字）



主管领导：张金光

合同负责人：李岱

联系人：李岱

联系电话：010-88821949

邮 编：100043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 号：01090518200120112020948

联系人：江楠

联系电话：010-68400770

邮 编：100089

电子邮箱：676552937@qq.com

传真号码：010-6845543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 号：01090326500120109120525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主要内容包括：

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72.22 公里光缆、11 台服务器、94 台路由器及交换机、7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 台网闸、205 对光纤收发器、38 台硬盘录像机、343 台监控摄像机、8 台解码器及视频矩阵、28 台广播音柱、5 套闸控系统、35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19 套 PLC 控制柜、30 台闸门开度传感器、95 台水文监测传感器、102 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1 个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 10 套超声波流量计、44 台工控机、24 套 UPS 电源、4 块户外 LED 屏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中心及7个管理所。

##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四、维护确认与验收

### 1. 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部，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部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管理部人员，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 2. 维护确认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工作，巡检和维修过程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完成后形成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巡检表，并由乙方运维人员和甲方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3. 考核验收

(1) 本项目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2) 项目实施季考核、季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验收，日常考核指季度考核，即合同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合同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详见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及附件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3)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 1. 价格

本维护项目总价金额：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1664220.00）。

### 2. 支付要求

根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进度等实行季度考核，季支付。在2025年12月底受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影响，提前支付进度款时，乙方需做出确保质、进度、安全、资金使用承诺。

### 3. 付款方式

#### (1) 付款进度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含首付款）时停止支付。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

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季度，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该季度进度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5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证明。

结算：乙方应于项目完工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下，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甲方按已完成核准工作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首付款）15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该笔款项。

(6)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委托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委托合同。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作量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 七、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由甲方成员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 2.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

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八、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 **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 **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九、保密**

###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

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不得对外披露。

###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 十、验收标准和方式

### 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执行《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 2. 验收程序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组建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详见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及附件 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随新政策一并调整。

##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维护确认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由甲方组织检查小组进行日常检查，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扣款，具体标准详见《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 甲方因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5.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3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名词解释

#### 1.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 2.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 3.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 4.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 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6.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维护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2	运行维护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采购人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确认
3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作业任务。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按合同约定完成。	
5	保密	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签认。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签认。

## 附件 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 一、概况

为规范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主要任务是定期维护自动化系统，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保障现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汛期加强保障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设备设施，提高运行稳定性、监测数据准确性。

### 二、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科技推广中心；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项目实施单位为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

项目日常管理机构为各属地所成立的项目管理部。

### 三、部门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自动化系统管理和考核办法。
2. 负责对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3.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和设计内容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监控项目风险，指导属地所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6. 负责组织项目合同验收工作。

7.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决算。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项目月例会、季度考核，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作量计量，结算审核及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技术文件的审查和签署。负责项目支付、变更、索赔等事项中技术资料的审查工作。负责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7. 负责辖区光缆设施的巡查、管理和保护，对光缆路由附近第三方施工作业进行监管和提醒，避免施工损坏光缆。

8.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登记、归档工作。

#### 四、考核验收管理

(1) 考核对象为参与河湖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供应商；验收对象为参与河湖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

(2) 项目实施月例会、季考核、季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季度考核和完工验收。季度考核即合同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完工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3) 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月度例会及季度考核的组织。考核小组应由属地所项目管理部组建，成员一般由属地管理所相关人员组成。

(4) 项目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属地所项目管理部主持；合同完工验收等由科技推广中心主持。相应验收流程和内容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相应验收规定执行。

(5) 属地所负责做好本所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记录，每月填写填写《工作量确认单》(见附件 1)，每季度使用《季度考核打分表》(见附件 2) 进行评分。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季度考核，并将支付申请报送至科技推广中心。

(6)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的，缴纳合同价款 1% 违约金；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的，缴纳合同价款 2% 违约金；考核低于 70 分，缴纳合同价款 3% 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违约，在经过评估后可以解除合同。

(7) 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工、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科技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合同完工验收。

(8) 项目验收成员原则上应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属地所)、项目主管部门(科技推广中心)、合同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等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

由技术委员会负责组建，一般由 5 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处纪检监督科负责对项目完工验收的监督工作。

#### （9）验收依据及材料

1. 项目合同、变更洽商文件、会议纪要等；
2. 关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考核要求等；
3. 项目已支付进度款的付款申请单、拨款通知单；
4. 月例会及季度考核资料（考核打分表、工作量确认单等）；
5. 科技推广中心、属地管理所、供应商出具的验收报告（模板见附件 3）；
6. 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备查资料由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 4）进行准备。各单位应当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10）验收程序

1. 听取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和项目供应商的工作报告；
2. 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
3. 验收小组查验项目资料；
4. 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进行质询；
5. 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 5），宣读并签字。

验收小组对项目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到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在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移交至科技推广中心进行归档。项目验收工作应于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时间节点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验收结论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本方案由科技推广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工作量确认单
2. 季度考核打分表
3. 项目验收报告（模版）
4.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5. 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 (项目名称) 第 X 季度考核打分表

被考核单位: \_\_\_\_\_ 管理所项目部管理部

维护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日常巡检 (50 分)	巡检维护时间	是否依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管理处同意运行维护单位迟到扣分。满分 10 分。	
	巡检维护频次	未按合同频次巡检扣分。满分 15 分。	
	巡检维护内容	未按合同完成所有维护内容扣分。满分 20 分。	
	巡检文档完整	《工作量确认单》是否及时提交、各项签字是否遗漏、内容是否清晰完整。满分 5 分。	
故障处理 (40 分)	响应时间	无正当理由由延时响应时间扣分。满分 5 分。	
	到场时间	无正当理由由延时到场时间扣分。满分 10 分。	
	解决故障时间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扣分。满分 20 分。	
汇报文档 (5 分)	文档完整	《故障维修服务单》是否及时提交、各项签字是否遗漏、内容是否清晰完整。满分 5 分。	
社会监督 (5 分)	文档完整	汇报内容真实详实,能体现工作内容及维护效果,照片清晰、有日期。满分 5 分。	
	社会监督	出现扰民、热线举报、领导问责等情况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总分			
评分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验收报告（模版）

### 一、项目管理工作报告（科技推广中心编制）

1. 项目概况。
2. 招投标管理。
3. 合同管理。
4. 过程管理。
5. 合同完成情况。
6. 资金管理。
7. 大事记。

###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报告（属地所编制）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组织及实施过程；合同执行情况；项目变更及洽商；项目考核情况；资金使用与结算情况等。

3. 质量管理工作。
4. 安全管理工作。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 三、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附件 4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决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建设管理、运行管理、 施工管理等）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项目验收小组

XX年XX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三家店管理所

永引渠管理所

南环管理所

北环管理所

土城管理所

通惠河管理所

西蓄工程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年xx月xx日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 (二) 资金来源:
- (三) 项目工期:
- (四) 项目实施内容: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 前期工作:
- (二) 过程管理:
- (三) 合同完成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四、合同执行情况

五、服务质量评价

六、存在问题

七、验收结论

八、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 二、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金光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

电话：010-88821949

2025年4月22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永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5号  
办公楼二层

电话：010-68400770

2025年4月22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22日



### 三、安全协议

## 安全协议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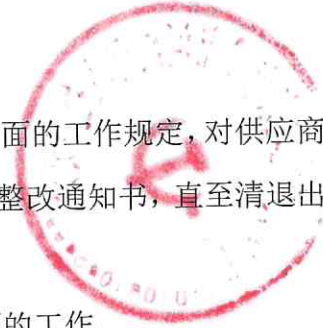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 陈峥 作为安



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